联合国 S/PV.4835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八三五次会议

2003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保加利亚	尤托夫先生
	喀麦隆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智利	穆尼奥斯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法国	杜克洛斯先生
	德国	穆克先生
	几内亚	迪亚洛先生
	墨西哥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巴基斯坦	哈利德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西班牙	梅嫩德斯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迈克达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罗斯托先生

议程项目

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03-53542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西、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芬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瑞典、瑞士、特利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乌拉圭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卡帕格利先生（阿根廷）、多思先生（澳大利亚）、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曼苏尔先生（巴林）、萨登贝格先生（巴西）、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伊莱卡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洛伊女士（丹麦）、拉西女士（芬兰）、斯帕塔福拉先生（意大利）、原口先生（日本）、侯赛因先生（约旦）、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麦凯先生（新西兰）、巴哈先生（菲律宾）、金先生（大韩民国）、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巴莱斯特拉先生（圣马力诺）、萨霍维奇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卡努先生（塞拉利昂）、福格女士（瑞典）、赫尔格先生（瑞士）、吉夫特先生（特利尼达和多巴哥）和帕洛利洛先生（乌拉圭）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盖埃诺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首先，我谨表示非常欢迎让-马里·盖埃诺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身份参加会议。我的理解是，他和他的同事准备随时回答在讨论过程中可能提出的问题。

秘书长上周谈到了安理会在促进司法与法治方面的重大责任。他说，法治不是一个奢侈品，司法不是一个次要的问题。正是这一信念促使我们作为主席把这一问题提交安理会。我们感谢安理会成员上周作出的贡献，我们从来没有把这个问题视为仅仅是安理会的问题。上周会议是一个进程的开端。这一进程的第二阶段是我们即将进行的辩论。今天，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中拥有有关专门知识的其他机构有机会为我们上周开始的反省与分析进程作出贡献。我们非常希望，在秘书长进一步发言的指导下，这将导致在安理会的工作中，也许更重要的是在更加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中，更加有效地，有效率地处理司法与法治问题，以使我们更好地做好准备，在问题出现时处理这些问题。

这一讨论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机会以听取广大会员国的意见。我仅仅要指出，名单有 25 名发言者，这就是说，如果每一位发言者发言 5 分钟，会议将持续 2 小时 10 分钟。然而，如果每个发言者发言 10 分钟，会议将持续 4 小时 20 分钟。这是一种数学运算。因此，我吁请发言者尽可能发言简洁。随后分发和散发书面发言稿绝对没有问题。作为后续行动的一部分，主席和秘书处将研究所有这些发言稿。

为了最佳地利用我们的时间，我将不个别地邀请发言者在议席就座。当一位发言者发言时，会议干事将把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领到议席就座。

我首先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言。

盖埃诺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联合王国召开了关于司法与法治的若干会议。我感到高兴的是，上周的部长级会议以及早些时候在特别委员会中进行的磋商显示，会员国正在就法治在冲突后背景中建设持久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取得一致意见。

我今天代表秘书处内的一些联合国部和在一些冲突后社会中从事支持司法与法治工作的一些联合国实体，其中包括政治事务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法律事务厅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发言。

恢复法治是可持续地解决冲突和重建安全的、有秩序的和人道的社会的先决条件。如果联合国的目标是防止冲突和冲突重新爆发，那么不言而喻的是，促进法治应该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之一。

然而，我们经常未能给予这一重要方面以应有的重视。我们的法治活动经常被视为我们所谓的真正任务的一部分，不是因为我们没有获得一项全面开展法治活动的充分任务，就是因为我们没有进行充分的筹划工作以便能够马上开展行动，或者是因为我们没有获得充分的资源和专门知识，或者是出于所有这些原因。

我们经常看到，由于缺乏安全和没有追究犯罪行径，人民对和平进程丧失信心。在我们驻留的一些国家，和平进程甚至已经进行了一年，但法庭却没有以最基本的方式运作；律师、检察官和法官屈指可数并且缺乏训练；人民感觉到，他们不能真正地求助于法律。

我们再也不能把法治视为我们在实现政治目标的同时开展的一项次要活动。在许多情况下，法治是我们维持和平行动成败的关键。因此，从根本上重新思考我们如何在冲突后社会中处理法治问题的时候到了。

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忽视了法治问题。恰恰相反，联合国系统许多部门多年来在这一领域工作，我们的多方面维持和平行动显示，我们广泛介入促进法治的努力。从维持治安、司法改革与管教到儿童保护、人权和选举援助，我们的世界范围行动涉及广泛的旨在加强司法和法治的活动。这项工作大部分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伙伴关系框架内并且同我们的非政府组织伙伴一起进行的。然而，尽管做了这些努力，但我们工作的结果明显地好坏参半。

在一些情况中，和平协定未能解决法治问题，这使得联合国无法行动。因此，必须确保法治问题从和平谈判的初期阶段起就占有更加重要的位置。

同样，必须承认法治是任何冲突后努力的主要因素，政治行动者和捐助者在起草和平协定，通过和解释维持和平任务以及为方案筹措资金的时候，必须反映这一点。例如，这一问题出现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时，联合国任务中模棱两可的措辞被非常狭隘地解释为局限于传统的维持治安职能，而不是包括对司法部门的更广泛支持。直到 1998 年 7 月——《代顿和平协定》签署 2 年半之后——安全理事会才通过了一项特别提到法律改革问题的决议，并且授权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对司法部门进行监测和评估。浪费宝贵的时间也许是我们未能在司法部门取得我们在维持治安方面取得的同样水平的进展的原因。

对比之下，科索沃和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为联合国提供了法治领域中广泛的任务和权力，阐明了一些重要的教训，为随后更有效地处理这一关键部门的行动铺平道路。在科索沃问题上，会员国没有组织起来，以便迅速地为我们提供合格人员，特别是警察，这使我们的部署缓慢。作为两个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第一个，我们没有认识到需要国际法官和检察官以及一大批管教人员。我们甚至缺乏为新设立的全国司法机构提供铅笔和纸张的预算资金。几个月来，我们不能成功地任命足够人数的地方法官和检察官，以便使司法系统运作起来。

在困难的启动之后，国际法官和检察官现在正在科索沃积极地工作，审理最敏感的战争罪和种族罪案件。为了调查腐败和不法行为，我们设立了一个司法

与起诉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责是任命法官和检察官以及处理惩罚事项。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领导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第三支柱部门设立了一个司法培训中心、审判监督方案，刑事辩护资源中心以及监察员机构。该部门还协助科索沃律师协会重新开始活动。

尽管取得这些成功，但科索沃特派团在招聘合格的国际法官和检察官方面遇到困难。种族偏见仍然能够影响地方司法机构审理的案件。最近在杜布拉瓦监狱发生的骚动和造成的不幸死亡是我们发展和管理管教制度工作上的严重挫折。

自从建立科索沃特派团和东帝汶特派团以来，我们认识到——也许是费劲地——在司法和管教领域中的重要援助不应该局限于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同时，联合国在世界很多地区促进法治的实效，显然受到我们在总部和实地的任务规定不足和资源不足的妨碍。诚然，虽然安全理事会意识到诸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选举和维持治安是维持和平任务的主要内容，却常常只是在同执法努力有关时才纳入其他法治活动。

然而，我再怎样强调也不过分的是，维持和平与安全需要在冲突后的环境中建立法治；而建立法治则需要不仅仅专注于维持治安。它需要刑事司法的所有组成部分——即警察、司法制度、辩护律师、检察官和惩戒单位——均包括在内并得到资助。

在利比里亚问题上，秘书长建议我们全面地处理刑事司法整套系统，安全理事会尽管有一些犹豫，却采纳了这些建议。利比里亚将是对我们摆脱零星的做法而走向法治并为真正的公平与和平的社会奠定基础的能力的真正考验。

此外，专注于整套刑事司法系统，可能证明是对资源的更有效和高效率的利用，从长远来看这会更有利于防止重返冲突并节省资金和挽救生命。就费用而言，特派团的司法和惩戒部分同部署大批军队或警察培训与重建方案的更实质性费用相比，是很小的。简言之，支持法治是良好的投资。

考虑到上星期的部长级发言，我要强调一些我们在过去一年中所采取的提高我们法治能力的步骤。今天做这件事是很恰当的，因为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正是在一年前的今天批准了其法治工作队的建议。

我们意识到维持和平行动需要涉及整套刑事司法系统，于二月份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民警司内类成立了刑法和司法咨询股，由两名工作人员专门处理刑法、司法和惩戒问题。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然而要履行我们所作出的对法治的承诺，该股将需要相当数量的更多资源。

联合国的 11 个部和机构中的法制协调中心，现在定期就维持和平行动中出现的法治问题交换意见。然而，该网络是否会象和安执委会工作队建议的那样，发挥其就该股法治工作的核心方面向其提供支持的潜力，仍需拭目以待。

然而，我们正开始看到这一倡议的具体成果，它提供了一定程度的证据，表明法治被当作是维持和平努力的一项标准内容。例如，我们最近在阿富汗、伊拉克、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是在布尼亚和利比里亚进行了法治评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的评估可能是首次，是按照卜拉希米小组报告的建议，由警察、司法和惩戒专家以整体方式一道进行。

刑法和司法咨询股还正在探讨成立一个法治信托基金的可行性，以利用联合国系统之外的各个实体——包括政府、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资源和专业知识，以支持和平行动的法治方面。我们希望在今后几个月中同有关会员国讨论我们关于如何以最佳方式，通过现有或新的机制而为和平行动中的法治倡议指定自愿基金。

我现在谈到冲突后的司法问题。我指的是对那些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灭绝种族、战争罪行、对人类的犯罪和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的行为——的人追究责任并加以惩罚的过程。

联合国争取应付前南斯拉夫、卢旺达、科索沃、东帝汶、塞拉利昂和柬埔寨境内冲突后的司法方面的挑战。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都能够从这些经验中吸取一些有益的教训。

首先，联合国所成立的或帮助成立的各国际法庭，证明能够在国际舞台上执行公正的刑事司法。

然而总的来讲，国际法庭迄今在起诉和审判那些涉嫌犯有最严重罪行者方面，并非总是证明是有效率和有实效的工具，它们相当缓慢，费用太高。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情况中显然如此，似乎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的情况中可能会证明同样如此。

其次，如果国际社会把其对冲突后局势的反应限制为成立象法院这种传统的刑事司法机制并集中于实行惩罚和惩戒，就不会满足很多受害者和“受害社会”对冲突后司法机制，尤其是补偿、完整地清算所发生的事件以及民族和解的很多期望。

在很多其他司法机制或准司法机制中，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似乎为满足单独受害者和他们所来自的社会的各种期望，提供了最佳前景。然而如果仅靠法院还不够的话，那么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也是不够的。

第三，无论是在国际一级还是在国家一级成立专门法院，绝少有助于在冲突后的社会中重建法治的基础。实际上，成为这种专门机构会分散支持“普通”法院系统的重建和行动的资源。

理想的应当是在普通的法院系统中处理这种罪行，可能需要指派和分配具有必要专业知识的检察官和法官以及其他形式的专门援助。

安全理事会能够作更多的工作来推动我们在法制领域中的努力。在处理冲突后的司法方面，需要吸取的教训是我们应当对现有机制的范围进行逐案评估，而不是仅仅依靠成立特设体制机构。此外，应当采取行动向各国家司法制度提供更广泛的帮助和支持。

我们还必须确保和平协定中的任何大赦条款排除对战争罪行、灭绝种族、对人类的犯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的赦免。当国内司法能力崩溃时，我们必须规定临时措施，包括对成立临时法院、维持治安能力和拘留设施的国际支持，以及为刑法和程序提供临时准则。

我们关于利比里亚的评估报告提供了另一个例子，说明各会员国如何能够帮助巩固我们在法治方面的成就。它建议中的组成部分可帮助培训利比里亚法律专业人员，提供顾问同国家相关人员在司法改革努力中合作，参与审判监测以保护人权并改进司法制度的运转，以及支持和监测惩戒制度。我们期待各会员国支持这些战略。

人员配置仍然是我们的最大挑战之一。我们必须确保得到高质量的警察、惩戒和司法官员，以补充我们自己的在职专家的工作，确保用国际人权标准培训工作人员，并尽快把他们部署到实地。我们还必须铭记需要广泛的地域分配，这尤其在我们赴非洲的特派团中很难实现，我们在那里的一些最大的警察提供国不太愿意参加。

性别问题同样具有挑战性。事实上，在借调到维和行动的我们警察和感化官员中，妇女仅占 3%。联合国会员国的广泛法律制度方面的经验、不论是在民法、普通法、伊斯兰法还是其他法律制度方面的经验，也非常重要。这些是我们迫切需要你们帮助的其他领域。

除了提供从事法制活动的人员外，会员国还可以为整个部门提供工作人员帮助。联合王国在科索沃就是这样做的，办法是为整个刑事调查科提供人员。

会员国的另一个模式是担当向部门提供帮助的牵头国家。例如在阿富汗，德国在维持治安方面、意大利在司法部门是牵头国家。我们还必须探讨由会员国承诺在有需要时尽快提供一整套资源和人力探讨的这种备用安排。在东帝汶曾经尝试过这样做，但效

果不彰。但若没有会员国提供充分的援助，联合国将无法完成这些复杂的任务。

（以法语发言）

我们都承认，尽管联合国在这方面并通过实地积累的经验制定了大量普遍适用的准则和标准，但对司法与法制还没有单一的做法。我们必须着手在地面进行可靠的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援助。我们采取的任何战略都必须适应东道国的需要的条件，而主要目标必须是促进国家拥有其司法制度和能力建设。

我们必须避免过去的错误，那时候，外来的解决办法没有考虑地方的文化和传统，而我们有时候开展活动也没有同国家行动者充分协商。

事实上，最终要遵守拟议建立的制度的人，在这方面的关联比我们要大，他们必须带头制定和执行刑法部门改革战略。我们必须确保我们一切工作的参考点都必须是国际准则和标准，不论是在人权方面、国际人道主义法还是刑法方面。

联合国正在从过去的经历中汲取教训，加强能力，确定携手更有效和高效工作的新方式。但仍需要观察的是我们、也就是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系统内我们的其他伙伴、安全理事会、各会员国以及能够作出贡献的外部实体的效率如何，是否能够确定适应需要的预算，是否能够部署足以应付挑战的人力和物力资源，最重要的是，是否能够现实地估计我们在实地面临的各种困难，藉以有效地制定维和各项的任务。

倘若忽视法制这一至关重要的领域，我们就不能指望有效地帮助建立稳定与和平的社会。我们从事维和的事业已超过半个世纪，倘若我们忽视汲取和借鉴半个世纪的经验教训，我们就不可能履行我们拯救世界上受苦受难人民的责任。

我希望，在我们努力确保法制在维和努力中发挥其应有的重要战略作用的时候，我们能够指望继续得到支持和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意大利代表马尔切洛·斯帕塔福拉先生，他将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斯帕塔福拉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欧盟）。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亚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联)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冰岛和挪威赞同这一发言。

司法和法制是和平解决争端和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和谐共处的核心。国际体制的崩溃和国际危机的发展常常是司法崩溃、法制受到侵犯和犯下骇人听闻的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的结果。

欧盟是建立在共同商定的法律原则上的共同体。欧盟仍然坚信，在冲突环境中继续维持稳定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是加强和巩固地方性法制能力。

在过去的十年中，内部冲突数量大增，武装冲突的性质有了极大的改变。在这方面，常常需要联合国进行干预，重建遭受冲突严重破坏的国家社会。

这反过来提出了一项重大的挑战，从联合国冲突后维和行动的性质和范围来说都是这样。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强调，如果短期内无法通过内部进程恢复司法和法制，在地方一级恢复司法与法制就非常重要。

因此，联合国越来越多地卷入了和解与过渡时期的司法。迄今在科索沃、柬埔寨、东帝汶、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阿富汗取得的成果令人鼓舞。正如秘书长上周再次告诉我们的，利比里亚将是下一个重要考验。欧盟完全了解，这些局势都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必须一一顾及。但还需进一步努力从当前的经历中汲取经验教训，以便评估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效率，为今后确定指导原则。

有时候需要国际社会进行干预以便结束犯下那些骇人听闻的国际罪行而不受惩罚的情况。在这些局势中，建立特设国际刑事法庭或在各种国际援助下建

立国家的法院，对正在摆脱冲突和冲突后的社会的和解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欧盟还坚信，国际刑事法院是对这些罪行的强有力的永久性威慑手段。欧盟将继续坚定致力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有效运作。该法院的目的不是取代民主的管辖。只是作为最后的手段和当一国无法或不愿意这样做的时候，法院才有可能担负责任。法院不仅仅是司法机构，旨在防止和结束犯下严重罪行而不受惩罚的情况，它也是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从而对自由、安全、司法和法制以及维护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作出贡献的至关重要的手段。

欧盟支持若干会员国在 9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部长级会议上提出的具体建议。欧盟认为，应酌情将法制内容列入维护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为此目的，我们支持加强联合国在法制方面的能力、加强联合国的内外协调和加强与会员国协商以动员其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

此外，欧洲联盟支持建立由民警和在适当情况下由其他法治人员组成的法律评估小组，帮助新的特派团的计划过程。这些小组应参加实地调查行动，评估东道国的需求和建立能够适用和坚持法治的环境。特别应具体关注促进建立立法透明度、可靠的民警机构、独立的司法制度、公平审判权利和监狱系统。我们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即为促进进一步审查这些事项而提供一份报告，我们期待着在这方面援助他。

接受和推动这一新的方针要求联合国承担新的职责。欧洲联盟认为，在完成这些任务的过程中，联合国应该继续探索同能够提供经验和专长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一切可能合作形式。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借此机会再次表示，它随时准备对在安全理事会认为可能需要国际组织为此进程提供支持的局势中的当地一级恢复法治作出积极贡献。

自从 2001 年以来，欧洲理事会一贯认为过渡司法和法治是欧洲联盟危机管理行动的一项优先领域，并为发展相关能力确定具体目标。上周在纽约由联合国秘书长和欧洲联盟意大利当值主席签署的有关联合国——欧洲联盟在民事和军事危机管理领域合作的共同宣言是为了作为联合国实现其各项目标的另一项工具。它将有助于加深联合国与欧洲联盟之间的合作，并为其提供可靠和持久的机制。欧洲联盟确认它致力于确保对该共同宣言早日采取具体后续行动。

欧洲联盟依然确信，建立法治的任何行动要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地行动方从一开始便积极介入实现其各项目标的能力和意愿。作为一般原则，应该在最大程度上实施当地法律。迅速建立能力和随后将权力移交地方当局至关重要。

因此欧洲联盟完全赞同秘书长上星期在安全理事会上所作的发言，即“当地角色必须从一开始便介入……我们应尽可能指导，而非指示，应辅助，而非替代。目标应为在我们离开时留下牢固的当地机构。”(S/PV.4833)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原口幸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以和平手段按照公正和国际法原则解决国际争端。58 年之后，这一宗旨仍是本国际组织一项非常重要的原则。实际上，联合国所发挥的作用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因为现在随着全球化的向前发展，日益需要解决跨越国家边境的各类国际问题。

在一个没有综合政府存在的国际社会中，不存在具有执行权力的立法或司法机构。条约需要参加国的同意才能具有约束性。国际法院也需要各方达成一般或具体一致才能受理争端。

然而，各国倾向于在接受具有法律约束性的协议和决定之前犹豫不决，这些协议和决定将限制他们在许多问题上的自由，包括诸如环境、人权和贸易以及投资等复杂而对他们的民族利益至关重要的广泛事项。

在目前国际社会中，建立法治是重要而并非容易的一件任务。因此，首先必须要建立一个协议框架，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如果参加国数量有限，仅仅是寻求理想不会产生任何有效结果。在这方面，鉴于其成员的广泛性，联合国的立法职能——为推动会员国之间的谅解已进行广泛的讨论——极其重要。此外，《宪章》第 25 条授权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作出具有法律约束性的决定。安理会特别是在冷战后时期作出了越来越多的重要决定。

日本政府极为重视联合国在此领域内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本届英国主席将该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倡议。我愿借此机会阐述我国政府对同这一主题相关的最近事态发展的观点。

第一，关于国际刑事司法的情况发展，让犯有严重罪行的人不受惩罚是不公正的，这种不采取行动的做法使社会和国家腐败。当社会或国家本身无法法办罪犯时，国际社会必须承担其责任并推动建立冲突后次序和经济及社会发展基础，以及促进实现普遍正义。这也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因为这样做将有利于遏制今后的类似犯罪行为。

1990 年代，安全理事会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建立了国际刑事法庭。这标志着在建立国际刑事司法制度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还在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下建立了塞拉利昂特别法院。日本支持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然而我们同意斯特劳外交大臣在上星期五安理会上所表示的关切，即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工作进展缓慢，财务支出巨大。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严格监督，使这些法院能够有效地审判，迅速完成其使命。

联合国还应对红色高棉审判作出重要贡献。日本政府同法国一道为在大会内通过相关决议提出倡议。我们希望该法院将毫不拖延地开始其活动，进而为实现柬埔寨公正作出贡献。

可以说，在国际刑事司法方面最近最重要的事态发展是国际刑事法院的诞生。日本政府一贯支持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并欢迎罗马规约的生效。为了使国际刑事法院实现其效力和普遍性，需要使众多国家能够把该法院当作其自己的法院。因此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必须在其活动中尽可能多地满足各国的期望。

第二是打击恐怖主义和保障联合国及相关人员人身安全的任务。根除恐怖主义是整个国际社会的挑战。联合国通过拥护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确保法办恐怖分子和采取预防恐怖主义的措施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际社会对联合国驻巴格达总部遭恐怖袭击感到震惊，该次袭击造成众多伤亡。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在袭击之后通过的第 1502（2003）号决议，这是在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方面的重要步骤。我们认为必须就此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包括在明确理解现存联合国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安全公约基础上扩大我们审议中的保护范围。

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是，强调司法和法治是促进人的安全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如果不存在司法或法治，则必将怨声载道，一个本应该携手促进发展的社会将会被肢解，将会分裂，陷入冲突和贫穷的恶性循环。

在这方面，国际社会为冲突后时期建设法律体系提供援助至关重要，因为这将促进建立法治，防止今后出现冲突，并且为建设国家和进行发展奠定基础。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日本政府一直在制订基本法律和为司法机构发展人力资源等领域向柬埔寨、东帝汶和其他国家提供各种援助。

我们看到，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这个领域的捐款增加，这使我们感到鼓舞。而且，40 年来，根据联合国与日本之间的协议建立的联合国亚洲和远东研究所通过在亚太各国培训专家等活动，促进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我们谨要求，秘书长在关于今天讨论主题的报告中评估联合国各机关——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各会员国迄今分别提供的援助，并且就今后可能提供的援助种类提出建议。

我希望，今天的会议和本月 24 日举行的会议将为联合国今后的工作提供指南，我期待着秘书长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新西兰代表。

麦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司法公正原则是联合国工作核心的核心。本机构负有维持和恢复和平与安全的特殊责任，该原则与这种责任的联系非常明确。显然，近年来，安理会日益认识到这种联系。例如，人们已经提到已经建立的各国际法庭，提到将法治因素列入各特派团——例如，科索沃特派团——任务之中。

但是，其中许多发展都是临时性的，因此，我们欢迎这次辩论产生的一项提议：在安理会工作中更多地系统和全面考虑如何处理法治问题。

建立法治的工作涉及许多因素，这项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在各有关机构之间进行有效协调。

冲突的一个特点往往是，本应该保护和捍卫法律的人和机构却犯下了罪行。为了恢复稳定，重建对这些机构的尊重，往往必须重建法律体系的所有方面。显然，这项任务的程度以及对区域或国际援助的需要往往因情形而异。但我们认为，促使本国成为这项活动的主人翁并且建设能力是国际社会参与冲突后局势的最重要方面之一。但是，正如盖埃诺先生非常明确地指出，必须将法治看作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建设国家活动的核心工作，而不是当作可有可无的“额外工作”。

此外，盖埃诺先生还表示，在冲突后局势中，安理会的首要工作之一是完成对现有体系的评估，从而确定需要什么样的援助。因此，我们谨建议，不妨建立专家登记册或专家小组，安理会可以利用这些登记册或小组，协助完成这些评估。这些小组应该代表世界每个地区。在组成这些小组方面，安理会也可以借鉴许多区域或其他国际组织——包括许多非政府组织——的专门知识。

此外，重新确立对法治的尊重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为冲突期间各项罪行或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谨再次指出，我们认为，只要可能，各国国家法院应该首先负责起诉工作。

但是，显然会存在这样的情形：鉴于罪行的性质和严重性，鉴于政治局势或者鉴于国家体系的能力，有必要求助于一个国际进程。在这种情形下，我们非常鼓励安理会利用国际刑事法院。我们完全理解，一些国家诚心诚意地对法院持有保留态度，但我们相信，法院的活动事实上将消除这些顾虑。因此，我们希望安理会在《罗马规约》和《宪章》框架内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希望安理会不要采取行动，破坏国际刑事法院的有效活动。

最后，我谨简略地谈谈各相辅相成机制——例如各真相和和解委员会——的作用。显然，在这方面，要适当地平衡司法和民族和解是一个两难的局面，因为很显然，如果大赦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就不可能消除最严重国际罪行逍遥法外的文化。

谨再次指出，我们认为，使当地成为主人翁以及当地决策非常重要。在多数情形下，安理会促进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或指导可能是它发挥作用的最好办法。

最后，虽然这一点并没有列入我分发的比较全面的书面稿中，但我谨表示支持日本常驻代表关于必须加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制度的发言，我们也认为，这将在这个领域作出重大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发言。

萨霍维奇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担任主席的英国召开关于司法和法治这一非常重要主题的部长级会议，并且提供这次机会，使联合国其他会员国能够促进这场辩论。

我国代表团极感兴趣地听取了安理会各成员的发言，听取了关于加强联合国这个领域作用的许多具体建议。我国直接目睹了联合国促进司法和法治的努力，因此，我们谨借此机会，联系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谈谈这个进程的某些方面。

但是，在谈论这些方面之前，我谨强调指出，我国政府完全同意几乎一致的评估意见：建立法治对刚刚摆脱冲突的社会至关重要。如果没有法治，就会存在出现新的侵犯人权行为和重新陷入冲突的真实和永久危险。

第二，我们完全赞成下述观点：联合国的作用并不因冲突各当事方在物理上被分离而结束。只有在为和平、安全和稳定奠定坚实基础之后，联合国的任务才算完成，这个基础的基本前提条件就是建立各种机构，保证法律至高无上的地位。

1999 年,联合国在我国——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建立了它最庞大和最全面的特派团之一。在部长会议期间，许多人提到科索沃特派团在保证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但是，我们认为有必要指出，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远远不能令人满意。

在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问题的各次会议上，我们一再指出，我们没有看到逮捕族裔仇视罪行的任何肇事者。对少数人施暴的有罪不罚文化泛滥就是其必然后果。在打击广泛有组织犯罪方面也没有取得任何重大突破。

有人提出各种理由来对这一事态加以解释。在这方面，我国政府认为，国际法官和检察官人数不足问题令人感到极为关切。根据 2003 年 6 月 26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3/675），目前只有 15 名国际法官和 10 名国际检察官在地方司法系统任职，仅审理 3%的刑事案件。另外，处理警务和司法问题的科索沃特派团工作人员一直在不断减少。但我们认为，科索沃特派团这部分人力资源应得到加强而非削弱。

主要用于普遍存在的不完全气氛，250 000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的机会越来越少。当然，重返家园是科索沃特派团最重要既定目标之一，同建立法治和保护人权及少数人权利并驾齐驱。

几乎所有关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问题的报告都阐明，在建立法治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因此，我们欢迎国际社会似乎承认必须采取全面办法，给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等需要重建的社会提供支持，直到建立起公正社会的坚实基础为止。这种办法必须包括为执法和司法部门的有效改革提供更好的资源和专家援助。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大家在安理会部长级辩论期间提出的建议都非常有益，这些建议都要求联合国建立常设专家数据库，由会员国提名，一旦安全理事会或各国提出要求，随时可在这些领域提供协助。

建立国际刑事法庭是联合国为管理冲突后局势做出的重大贡献之一。各特设法庭都在其管辖范围内表明，国际法网恢恢，任何人都不能逍遥法外。特设法庭已能够在国内司法机构无能为力的情况下对若干战争罪案件进行审理。我国政府承认这些法庭的作用。我国政府也充分认识到有义务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全力履行这项义务。

然而，法庭的记录似乎在许多方面好坏参半。例如，作为特设机构成立前南法庭这个事实不足以证明应在其工作中改变审案和举证规则。这样做只会导致法律不确定性，显然对加强法治不利。

另外，至少就前南法庭而言，公众有时很难在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作必要的明确区分。法院是一个以伸张正义为目标的独立法律机构，但检察机构经常使它黯然失色。另外，人们对前南法庭的宗旨也有不同认识，使法庭作为一个不受政治考虑影响的机构的形象受到歪曲。前南法庭得到各种不同的定义：一

曰确定最严重战争罪行个人责任的手段；一曰促进和解的工具；一曰决定什么构成前南斯拉夫冲突历史事实的场合。

我们坚定地认为，包括特设法庭在内任何法院的目标都必须是依法审判罪犯。其任务就是集中对付指挥链中那些导致犯下战争罪行和侵害人类罪行的最高职务者。安理会以前曾多次承认，级别较低的案件应由国内法院审理。我们认为，现在时机就要到了，前南法庭应该酌情开始将这些案件提交国内司法机构。但该进程中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给改革和加强国内司法机构提供国际援助。

最后请允许我表明，我国政府认为，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是创建持久框架，在国际上促进正义与法治目标的一个重大步骤。国际刑事法院具有常设性质，其管辖范围也被视为具有普遍性。因此，法院不是针对任何特定国家，而是战争罪行、侵害人类罪行和灭绝种族罪行的所有罪犯。正如人们在部长会议上阐明的那样，法院并不是胜利者司法，而是为了客观确定最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者的责任。我国政府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这个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完全赞同主席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要阐明四个方面。

第一，司法和法制是我们国际系统和联合国的基础。国际准则是我们在国际事务中评价是非的标准。9 月 24 日和今天的发言唤起了人们的希望，希望这场辩论将继续进行下去，最终重新理解和加强联合国司法与法治。

第二，司法和法制是各国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基石，在冲突后局势中尤为如此。为此，奥地利已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科索沃，为培训地方警察和国家边界及司法官员作出巨大贡献。作为人类安全网成员，奥地利是武装冲突中平民权利、特别是儿童权利的坚定倡导者。在这方面，培训警察和司法人员、建立保护儿童单位和提高战斗人员认识都十分重要。最近授权成立多层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就是一个积极范例。

第三，饱受战争或国内冲突蹂躏的社会的一项优先是，必须确保依法惩处犯有最严重战争罪行和侵害人类罪行的罪犯。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关注这个问题。奥地利完全支持创建南斯拉夫、卢旺达、塞拉利昂和柬埔寨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但是，出于财政、政治和实际原因，安全理事会无法处理犯有严重罪行的所有局势。因此，奥地利完全支持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以便通过其附属管辖权确保各国当局认真注意其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的义务。国际刑事法院将因此为安全理事会努力确保遵守国际法做出贡献。奥地利相信，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将成功合作，实现其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和司法的共同目标。

第四，联合国最首要职责之一是确保和强制遵守国际准则。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一个致力于坚决执行国际法的安理会乃是鼓励各国和各地执法的最佳动力。

最后，我要感谢主席联合王国采取这一最佳主动行动并提供这个非常值得欢迎的机会，使安全理事会得以就这些重要的司法和法治问题进行辩论。我们期望对主席非常干练发起的这一进程采取后续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面前的这个问题对安理会议程上的广泛问题，包括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都至关重要。遵守法治是国家有效运作、促进和保护个人权利的一个基本因素。它也是国际关系乃至有效多边制度的重要成分。实际上，安理会是维护法制的工具，因此必须继续根据明确的规则采取行动，执行交付给它的任务。

如果没有执法的永久法庭的存在，很难想象有效实行法制。关于国际关系，首要主管机构当然是国际

法院。在处理违反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的个人时，情况就变得略为复杂一点。互补原则在这方面是一个核心概念。较好的办法始终是各国建立一个独立和有效的司法部门，把违反现有国际法，犯下严重罪行的个人绳之以法。

在协助各国加强这方面的本国能力方面，联合国能够发挥——并且在许多场合上已经发挥——决定性作用。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和预防冲突方面的这个重要职责必须继续下去并得到加强。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措施就是建立一个法律专家组的建议——包括刑事司法领域——这些人可以在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行动中提供法律援助，但也可以在其他活动中这样做，例如专门机构和方案从事的活动。

在过去十年里，安理会建立了特设法庭，处理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情况。特设法庭发挥了宝贵作用，把犯下最严重罪行的凶手绳之以法。与此同时，法庭遭遇到产生于它们的特设性质的各种问题——从管理到信誉问题——并且事实证明很难在长时间内保证其费用。

这一经历特别清楚地表明，只有一个永久的国际法庭才能为国际刑事司法事业服务，同时保持必要的效率和信誉。1998 年建立了这样一个常设机构，罗马外交会议通过了《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法庭的基础就是我刚才提到的互补原则。其目的首先是要确保各国拥有有效和独立的司法部门，处理违反国际法的最严重罪行。只有在不存在这样一个司法部门的情况下——不管是因为有关国家不愿意还是没有能力——国际刑事法庭才会插手执法。

法庭向联合国系统提出了一个挑战和机会，要继续并加强其在法制和司法领域中的活动。专门机构和方案在帮助各国建立或巩固强大的国家司法部门方面发挥宝贵的作用。在国家没有能力这样做的案子里，国际刑事法庭可以插手并把凶手绳之以法。因此，法庭显然可以发挥双重作用：第一，动员各国加强其司法机制；第二，协助各国——例如，特别是在冲突期间或之后帮助弱国——根据《罗马规约》执法。

当然，根据《规约》，安全理事会被授予特殊作用。事实上，法庭同安理会之间的关系是《罗马规约》最精心起草的部分。具体而言，安理会可以把局势提交给法庭——在冲突或冲突后过渡局势中这一职能特别有用，在这种情况下各国最可能没有能力利用本国机制处理这类罪行。

联合国的广泛经验表明，正义和法制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极端重要。结束有罪无罚的气氛和恢复有关人民的信心可以成为确保和平过渡的不可缺少的因素。因此，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安理会，应当进一步发展加强法治的工具，并为此目的利用现有的机构。

最后，我谨感谢联合王国发起这一进程。我们期待着这一进程的继续进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尼亚代表发言。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罗马尼亚完全赞同意大利代表刚才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因此，我的发言将只限于补充几点。

主席先生，我谨首先感谢你在你的工作方案中列入对“正义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项目的审议。我们也高度赞扬你及时主动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作为安全理事会 9 月 24 日会议的后续行动，讨论这样一个高度优先的项目。

我国提出从明年 1 月开始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候选资格，我们特别注意到秘书长的以下声明：

> “本安理会在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肩负推动司法与法治的艰巨职责。这既在国际上适用，也适用于遭破坏社会的重建。”（S/PV.4833,第 2 页）

罗马尼亚最为重视正义和法制。实际上，它们是罗马尼亚成功向民主过渡的结构中的主要因素。确实，罗马尼亚的背景同受战争破坏国家不同。但是，作为一个遭到独裁统治的蹂躏的国家，罗马尼亚从

1989 年 12 月开始的演变证实了秘书长发言中的另一句话："……法治不是奢侈品，并且……正义不是一个附带问题。"（同上）

我国努力重建一个以法治、市场经济和尊重人权为基础的民主社会，我们对其他国家现在面临的过渡时期的复杂挑战有更直接的了解。过渡不是一个容易的过程，然而，这是实现持久的经济繁荣和人民的社会和谐的唯一道路。同样重要的是，法治在社会中发挥的作用对形成或巩固民族特征有着巨大的塑造影响。

没有民主国家大团结就无法建成民主国家大家庭。罗马尼亚了解民主团结的意义，因为我们在压迫性的共产主义政权崩溃之后大大受益于民主大家庭的支持。我们感谢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的援助。

在其他情况下，正义与法治同维持和平、预防危机和管理冲突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我们支持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全球努力中的核心作用。

罗马尼亚欢迎把正义与法治内容纳入联合国和平行动和所有联合国特派团的职权范围。在这方面，我们看到了对冲突后阶段多层面维持和平挑战作出的宝贵的反应。如果没有法治——这是任何运行的社会的脊梁骨——就无法使人民相信民主，因而无法使人民彼此谈论和平。根据第 1509(2003) 号决议商定的未来的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授权树立了这方面的标准。

科索沃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法治和充分的执法制度是在那里发生任何积极演变的最重要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罗马尼亚完全同意秘书长驻科索沃特别代表哈里·霍尔克利先生的意见，他把法治作为其新任期的最高优先。

内战和政府压迫造成的暴行和不公正很容易助长新的暴力循环。有罪无罚现象可能损害对法律制度的信任，因此增加了自发执法的风险，这可能鼓励进一步的暴行。从前的敌对方之间存在着不信任和仇恨，这阻碍政治重建、决策和经济发展。在这种现实背景下，罗马尼亚期待安全理事会在最近几年在司法和法治各方面所作贡献基础上更进一步。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

罗马尼亚重申，它致力于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各项目标，执行其各项原则，这个机构体现了实现法治和公正司法的普遍愿望。

可以追踪的记录显示，为了在冲突后各阶段真正实行我们所了解的法治，必须首先执行前战斗人员全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教育、培训和家庭及社区支助方面的长期投资是重建进程的最高优先事项。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参与这些阶段的活动逐渐扩大，现在已经包括协助建立可持续政府、安全和法律机构。我们同意一些发言者的观点，他们指出，在实现司法公正和法治方面，最终取得实质性进展基本上取决于当地的各行为者。多边和双边援助应该促使司法公正和法治在对象地区或国家风行，促使地方成为主人翁，可持续地维持司法公正和法治。

这意味着必须一开始就使民间社会参与，这将能够确保适当考虑每个社会的具体特点——其文化和特征。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提供更多的资源和专家协助。

此外，应该在一个全面和连贯性的框架内，实现联合国冲突后国家司法和法治目标，开展具体活动，这个框架包括警察改革、善政和一个发挥作用并且承担责任的公共行政系统。或许，同样重要的是，司法和法治必须平衡，司法目标和和解目标必须平衡，和平的要求和司法要求必须平衡。

从同一个角度看，似乎应该以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活跃在这个领域的其他国际和区域论坛产生的各种主张确认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个主题后得出的结论。

如果采取更加广泛和综合性的做法，则将进一步帮助联合国和各会员国查明目前的趋势、最近的经验、切实的教训和挑战，以促进制定国家和国际倡议，促进冲突后社会的和解、和平、稳定和发展。同样，这将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加强在实地的行动，使司法和法治成为联合国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的组成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瑞士代表发言。

赫尔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只有建立在公正司法和尊重法律的基础上，和平才能够持久。《联合国宪章》序言表达了这种思想，这也是本组织的基础之一。

首先，在国与国的关系中必须主持正义，尊重法律。这些原则还必须不断指导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行动。这两个方面具有根本重要性。但是，我们今天注意的重点是第三个方面：在被战争摧残的社会里促进司法和法治。我感谢联合王国采取行动，发起反省联合国在这个领域作用的进程。

秘书长上星期在安全理事会发言（第 4833 次会议）时谈到同时谋求和平和司法公正有时可能遇到的两难局面。当眼前的目标是停止血腥内战、拯救无辜人民生命时，司法公正或许似乎是一个遥远的理想。有时，它甚至被认为是和平的障碍。但和平并不仅仅意味着停止敌对行动。只有有关社会找到办法，伸张正义，实现和解，和平才能持久。长期而言，公正司法永远会促进和平。因此，必须防止有罪不罚的现象。如果和平协定包括大赦战争罪行、灭绝种族罪行或其他危害人类罪行，那么，这份和平协定就分文不值。

安全理事会建立了两个国际刑事法庭，因为它认识到和平与国际司法之间的联系。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也是出于下述逻辑：追求司法公正和促进和平的努力是相辅相成的。虽然国际刑事法院独立于联合国之外，但如果两个机构建立密切和合作关系，这将符合双方利益。

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建立民主机构和法治机构，从而防止爆发冲突，或者防止重新爆发敌对行动。必须向议会、法院、律师协会以及警察提供特殊援助。选举往往象征着国际参与的结束。但是，选举本身并不足以保证法治。需要采取更多的措施，确保各机构接受法律、分享权力以及自由行使各项基本自由。

从萨尔瓦多到东帝汶和科索沃，联合国在促进公正司法和法治方面累积了厚实的经验。因此，必须更系统地将这个问题列入联合国和平行动。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后局势的每一项授权都应包括促进司法和法治的规定。

司法——由司法、警察和惩戒系统三大支柱组成——必须成为任何和平和重建进程的组成部分。具体而言，这意味着，一旦开始考虑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就必须开始规划其参与活动，而且必须授予联合国必要手段，使它能够与其他潜在行为者协调，迅速采取行动。

秘书长提议，他将就这个问题提出一份报告，瑞士对此表示欢迎。瑞士请他突出良好做法的范例。希望在拟定报告时，不仅在联合国系统内、而且在有关机构和民间社会中尽可能广泛地进行协商。

多年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和法语国家等国际组织一直在促进民主制度和法治。应该在联合国内更好地宣传它们的经验，从而创造加强机构伙伴关系的机会。瑞士还请秘书长在报告中讨论阻止各国家司法当局起诉国际犯罪的各种障碍，并且评估如何克服这些障碍。

在结束发言时，我强调指出，瑞士非常重视这个促进司法和法治的倡议。它非常渴望促进关于如何加强联合国行动的这场反思，愿意在自己拥有有关经验——例如立宪和过渡时期司法——的领域提供协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芬兰代表发言。

拉西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芬兰完全支持意大利以欧洲联盟名义作的发言。我们感谢担任主席

的联合王国将司法和法治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芬兰特别重视这个问题，并且积极参加关于如何使这个问题成为联合国工作组成部分的讨论。

芬兰早就普遍承认法治的重要性。历史上，法律思维作为促进国家自治的一个手段深深植根于芬兰社会。芬兰致力于加强各国国内的法治,致力于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芬兰全国广泛支持这一立场。芬兰宪法庄严规定，芬兰参加国际合作，促进和平与人权。

建立发挥作用的法治结构有助于受冲突破坏社会的重建。卜拉希米报告中认识到法治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核心作用。建立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工作队是向前迈出的重要步骤。其最后报告就如何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在冲突后阶段应对多方面维持和平行动的挑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这些建议必须得到有效的执行。

法治方面应纳入联合国工作的主流。这意味着加强秘书处的能力。目前，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刑法和司法咨询股有一个司法问题工作人员和一个惩戒问题工作人员，尽管秘书长曾建议大量增加员额。由联合国其他相关各部组成的协调人网络提供重要的信息和支持，却不能开展该股大量的日常工作。按照卜拉希米小组的建议加强刑法和司法咨询股的能力，将使其能够满足维和部和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然而，法治战略要取得成功，需要联合国所有机构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单独一个股缺乏保证在建设和平进程中成功执行法治原则所需的经验、专门知识、资源和授权。

目前和将来的多方面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应当包括法治方面。法治专家应当积极参与新的行动计划的制订，如同导致新设立联合国驻利比里亚特派团的事情那样。应采取全面的办法，计划中不仅包括警察事务，而且酌情包括司法和惩戒事务。在审查现有行动的授权时，应组成一个联合国多学科内部工作组，分析现有行动是否切实涉及法治方面。如果没有涉及，应采取措施改进这种情况。

为了成功地执行，必须保证必要的资金。与军事和警察费用相比，可用最少的资源来实现司法和惩戒机构的重大改进。然而，如果不向他们提供必要的资源，就可能大大降低用于军事和警察事务方面的资金的效力。

还必须牢记，如果他们得不到当地人民的支持，任何改进仍将是表面的。多方面和平行动应当特别强调加强国家法治机构。毕竟，在国际存在终止以后，将由它们负责维护和执行法治。联合国与当地机构的关系必须建立在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在非执勤特派团，指导、培训和监督能够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

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民族和解至关重要。在建立对司法系统的信任的过程中，处理过去的犯罪成为核心问题。在这方面，芬兰充分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和特别法庭发挥作用。芬兰认为，对于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等严重犯罪，不应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最后，芬兰希望就司法和法治主题举行的两次安全理事会会议将标志着一个进程的开始，这个进程将使这个问题成为安理会工作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既定组成部分。我们赞赏科菲·安南秘书长在 9 月 24 日的安理会部长级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我们期待着正在编写的报告。芬兰愿再次重申对联合国促进法治的进程的支持。芬兰决心为此而继续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组织本次辩论，使我们有机会讨论一个范围广泛又意义重大的问题。

如前面的发言已说明的那样，国际社会在司法与法治方面已取得很大成绩。我们愿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继续积极关注这些问题，特别关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和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如新西兰和其他国家的同事所说，司法与法治是冲突后期间国家重建中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英语发言）

然而，考虑到时间压力，我的评论将侧重于加拿大政府特别关心的两个问题。

安理会在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法庭和卢旺达问题特别法庭中表现出了值得称赞的领导作用。这两个法庭既取得了成绩，目前也遇到挑战，它们都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强化了国际社会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决心。这些法庭标志着在原来基础上值得欢迎的进展。但是经验表明特设方式本身存在着问题，其中包括不稳定性、可选择性、拖延、重复和费用。

类似国际刑事法院这样一个常设机构在扼制和起诉大规模犯罪方面可能更加高效和切实有效。当然，国家调查和起诉是更受喜爱的行动方式。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将通过互补原则促进国家行动。各国将知道，如果它们不采取行动，国际刑事法院将采取行动；反之，它们还将知道，如果它们采取行动，国际刑事法院就不会采取行动。某些国家可能不愿或不能采取行动，它们将知道国际刑事法院随时准备在有广泛制衡的情况下帮助防止滥用。

我们注意到一些国家非常关心国际刑事法院调查某些非缔约国国民在理论上是否可行。我们认为这些担心是不必要的，但是我想暂时抛开这些分歧，重点讲一下我认为我们都同意的方面。

在受影响国家明确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而这个国家又不愿或不能对大规模犯罪作出反应的案件中，我们假设安全理事会将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的情况也许就是这样。

其次，我们对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感到担心。安理会将忆及该法院是联合国与塞拉利昂的联合法庭，完全通过自愿供资来提供资金。尽管过去一年法庭取得了成功，但由于存在严重的预算短缺，其未来受到威胁。如果安理会在最近的将来不能收到额外的资金，就不能完成其任务。一些国家已承诺提供资源，我们当然欢迎他们提供资金；但事实上需要的资金要多得多。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毫不迟延地为该特别法庭捐助额外的资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约旦代表发言。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王子（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以及你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所作的工作。

（以英语发言）

主席决定今年部长级辩论的主题为“司法和法治：联合国的作用”，我们对此表示最热烈的欢迎。

如你们允许，我将首先谈一谈法治，因为它涉及到联合国各过渡行政当局，然后再谈司法，着手点是联合国针对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个人所采取的行动。

11 年前，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使联合国再次开始了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而在那时的 28 年前，本组织开展了可能是最复杂的行动，即 1960 年至 1964 年的联合国刚果行动。对过去 11 年中联合国在复杂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经验进行研究后可以发现，国际社会在 1990 年代早期并未汲取几十年前在刚果的经验教训，在许多情况下，我们不仅选择了从头开始，还在不断地反反复复——法治就是这方面的最好例子。

比如，直到联合国在巴尔干和东帝汶开展复杂行动之后，我们才由于情况所迫，不得不直面由于没有足够重视法治而造成的苦果。这使联合国在那一时期成立的每个过渡行政当局本身及其成立宗旨几乎都受到组织严密的犯罪活动的损害。犯罪活动利用法治的缺乏，大发战争横财，从事黑市交易、洗钱及武器和毒品贩运活动。

拉赫达尔·卜拉希米领导下的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在 2000 年 8 月提交的报告才第一次提醒我们注意这一问题，指出每次设立过渡行政当局时都没有适用法。令人遗憾的是，报告提出的建议——即审查制定一个临时或示范刑事法典的可能性——在大会受阻，不是因为会员国对其必要性的认识不足，而是

因为人们怀疑，在只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能够长期开展这一进程的情况下，是否应该通过示范刑事法典，授权安全理事会实施刑法。换言之，那时的困难实质上是学说上的，鉴于人们不怀疑安全理事会在法治上发挥着重要作用，那问题依然是安理会是否应拥有唯一的权利。

大会在过去两年半中就法治问题举行的讨论，导致秘书处设立了刑法和司法咨询股，这是一个附属于维持和平行动部民警司的小部门。但正如秘书长一周前在本会议厅发言时所提到的那样，秘书处在 2002 年 4 月还设立了附属于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的制定维和行动全面法制战略工作队，工作队提出了一份出色的全面报告，并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散发给了所有会员国。报告提出了许多建议，并重点涉及到一些方面，在这些方面，会员国对秘书处可有所帮助。

秘书长在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介绍该报告时特别指出：

> “工作队……强调指出，联合国在和平行动中设计和执行法制倡议时，需要与相关国家当地的行动者进行更加密切的磋商，使他们以有意义的方式参与，这样就避免了把法制战略强加给他们”（A/57/711，第 28 段）

使一些代表团明显放下心来的是报告的措辞和观点，工作队的全面报告随后受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欢迎，此后，几个月前应大会要求并由秘书处组织召开的一次特别会议又对报告进行了详细讨论。

因此，安全理事会上周和今天的辩论非常及时，当然，我们为此而感谢主席先生。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现在应对当前秘书处和大会间的对话作出评价，然后与大会进行密切合作，一旦安理会以后寻求在这方面作出决定，而这些决定又需要联合国总部给予相当的资源，则这些资源能及时到位。

最后，我们认为，不仅应扩大目前只有两名精干工作人员的刑法和司法咨询股，联合国总部的警察职能本身也应成为司法和法治司的一部分，而不是像现在这样正好相反。我相信，有关这方面以及其他方面的讨论今后会在大会有关委员会继续进行下去。

最后，关于起诉被指控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随着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安全理事会完全有能力利用《罗马规约》第 13(b)条，将有关情况提交给法院。赞成安全理事会这样做，不仅有充分的法律论据——法院的国际和常设性质使其具有唯一合法性，而且法院首先服从于国家管辖权——还有非常实际的考虑，安理会必须考虑它们。简言之，全世界符合资格、有足够能力并愿意参加和服务于国际刑事法院等特设、特别或混合法庭的法律专家的数量有限。而且正如安理会主席上周所指出的那样，为这些特别安排筹措资金也是一个严重问题。

我们坚信，对于安全理事会如何处理在遭受战乱的社会中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国际刑事法院将逐步发挥中心作用，我们也高兴地注意到，安理会大多数成员似乎都赞同这一看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圣马力诺代表发言。

巴莱斯特拉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对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是先生你决定讨论司法和法治问题，我要表示赞扬。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极为重要，但在这个舞台上有时却被忘记了，因为本机构的注意力被吸引到了其他更为迫切的问题上去。

对我国代表团来说，这确实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因为这是圣马力诺共和国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就此而言，没有任何东西比在本机构就重要问题发言更让我感到荣幸的了，而今天的问题涉及的是联合国在重建受国内或国际危机影响的社会时，应以什么样的原则促进司法和法治。

学习当代战后史的学生发现，令人遗憾的是，人类在制定国家和对外政策时，并不总能注意到司法和法治。由人类建立的每个机构都不是完美的，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文明的奇迹在于人们始终在努力纠正这些不完美。安理会今天的程序就证明了这一点。

司法和法治是普遍概念，但其界定又具有独特性，是每个国家根据自己的经验，按照自己的标准进行的。人们在界定司法和法治时，考虑的是这些原则如何服务于他们和保护他们。他们作出的定义基于他们本身的自由和国家治理经验，基于最终决定着司法制度的国内法律的编纂，也基于保护其福祉和利益的宪法。比如，圣马力诺的历史表明，我国人民已有连续十七个世纪界定自己的独立、司法和法律概念的经历，因此我们现在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对联合国会员国大家庭，有更好的理解和体验。我们今天出席安理会就是见证。

国际法律和历史学者对司法和法治概念有精心的研究、评论和著作。虽然法律理论繁多，一个主题不变：文明若要和平生存，就必须共同尊重法律秩序和弘扬司法。必须拟定和执行法律，以逐步形成在日常生活中对人民的保护，不论何时可能面临何种经济和社会挑战。

学者们对联合国在履行职责时执行司法和法治的作用已经研究了数十年。但是正如秘书长 9 月 24 日在安理会上正确指出，鉴于联合国目前面临的挑战，这项任务已经变得更加艰难复杂，超出任何一种法律理论。但正如历史表明，联合国建立司法与法治思想的认真努力事实上是成功的。

审视联合国开展的众多活动就足以说明问题。在政治、社会和人道主义领域，联合国努力建立这样一种司法观，不论是通过合作、粮食方案、财政援助改善数百万人的社会和经济生活，或派遣文职和军事人员维持和平，在多难之地保护生命与安全。重要的法律机构已经建立，如国际刑事法院，我国政府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我国是第一个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欧洲国家，建立该法院的目的是为了克服有罪不罚的现象，通过司法确保和平、安全与法治。

当然，这些行动有些可能会遇到批评和可以理解的担心，比如被政治化。但是，建立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历史经验表明，这些担心最终总是被更加广泛和更加普遍的合作关系所取代，带来更加积极的作用。

虽然司法和法治必须是激励建设社会和国家的主要原则，但我们不能忘记秘书长上星期在安理会发言时的告诫，他说，“不屈不挠地追求公道有时候可能对和平是一种障碍。”（S/PV.4833，第 3 页）

在争取实现司法与法治时，不能忘记要促进民族和解与机构稳定。有时这些目标难以同时兼得，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必须采取行动，慎重选择。

圣马力诺人民自豪的支持联合国在全世界充分实现司法与法治的工作与理想。我们支持那些倡议，目的首先是通过普遍应用司法与法治的思想造福人类。一旦这项工作实现，此后，而且只有此后，我们才能真正说，我们实现了联合国缔造者的历史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圣马力诺代表，并注意到他的发言有历史性意义。这是圣马力诺代表团第一次在安理会上发言。我高兴他选择谈司法与法治问题。我相信我可以代表整个安理会，希望该国代表团不久再次在安理会上发言。

现在我请瑞典代表发言。

福格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瑞典充分赞成意大利前面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让我感谢你和联合王国突出司法与法治问题。法治的原则是联合国的核心所在，《联合国宪章》序言专门提到司法和尊重源于条约和其他国际法的义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尊重法治，并确保其得到尊重。

虽然解决冲突后法治问题的必要性已得到普遍接受，但早期找到并解决造成冲突的原因仍然是一项特殊挑战。法治的不足阻碍预防武装冲突的努力。造成冲突的根源中有缺乏独立司法、武装部队和治安部队的非法活动和对其缺乏文职管制、腐败、有组织犯罪，以及有罪不罚。必须及时加强对这些和平之威胁的重视。

应充分利用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机构提供的有关这类问题的材料与分析。这种材料应该提请安理会注意，并产生协调行动，解决这种对人权与和平的威胁。必须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和会员国与其他有关作用者这方面的努力。

已故人权高级专员深明此意。去年秋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在第三委员会上保证把法治原则作为他履行高级专员工作的中心内容，他说：

“一项建立全球安全的全面战略必须以促进尊重人权为基础，捍卫法治之上，促进社会正义，加强民主”。

比埃拉·德梅洛先生进一步强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必须加强而非削弱法治。他还敦促我们下决心认真预防，而非事后收拾。

在预防冲突方面，我欢迎各国更多的使用国际法院。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是早期解决国家间冲突的中心机构。

正如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前面已经指出，国际法院和法庭有在国际一级确保法治的重要作用。新成立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克服有罪不罚现象的有力武器，即使在国家国内不采取行动时。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根据《罗马规约》第13条，把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受理。瑞典认为，《罗马规约》最终普遍适用应该没有障碍，以证明法治的根本实质在于其准则的普遍性。

我还要强调许多非国家作用者，如非政府组织，在司法和法治领域所作的工作的重要性。他们应该得到我们的充分支持，包括在财务和专门知识方面。

必须区分法治和依法而治。建设机构和法律基础设施是重要的，但还不够。法律制度必须公正，而且必须被人们认为公正。法律制度必须建立在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之上。必须培训执法机构、法官和律师，使他们理解并贯彻人权。必须反对腐败和有罪不罚。这不仅仅适用于冲突后的局势之中。通过坚持受到人民信任的司法制度，我们还能在我们的社会中消除许多冲突的根源。司法、法治和人权在和平的社会中是相辅相成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巴亚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谨祝贺联合王国主席将法治这一重要问题放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程的前列。这是《宪章》所规定的安理会众多职责中的最重要的一项。

格洛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育总统阁下在上星期五的大会发言中指出，促进法治是菲律宾在联合国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她强调指出，国际安全必须以对法治的坚定承诺为基础，其中个人和社会应该免受暴力，必须通过执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来减少有罪不罚的现象。

如果联合国打算在这些区域帮助建立可持续和负责的施政机构的话，建立法治，尤其是在冲突后的社会中建立法治是不可或缺的。为法治建立起各种机制和基础设施应该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撤离战略的关键内容。事实上，它应成为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核心职能。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在推动联合国对其正在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区域的法治作出更为坚定的承诺方面提供所需的领导。法制是引导冲突后社会进入全面恢复的关键环节。

然而，法治并不是在真空之中落实的。必须创造条件使其能够在冲突后的社会中扎根和茂盛生长。制度、机制和成文法无论有多么重要，其本身也不能确保实现公正或法治。如果不赋于它们切实服务于司法的能量，它们仍是空洞的外壳。

因此，重要的是必须避免各种缺陷，以确保那些最需要享有法治惠益的方面，即冲突后社会中的各社会团体切实享有法治。

首先，重要的是在冲突后的环境中必须使用当地的行动者和资源来加强法治的基础。当地人口应在该进程中享有其利益，从而他们能够自主地承担起规划掌握他们所在社会命运的责任。虽然应该向他们提供

取得成功所需的所有援助，但他们必须最终对自己的未来承担起责任。

其次，在联合国为法治奠定坚实基础的努力中，必须严肃地对待冲突后社会中的权力关系。尽管政治和经济权力大多数时候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不等同的情况，但在某一社会中单一势力的影响力过大将会有损于法治。因此，重要的是建立全面法治必须包括关注冲突后社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改革。

我们在持久解决继续给我们当今社会带来灾难的努力中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十字路口。我们过去十年取得的经验表明，仅仅侧重于消除和预防冲突而不同时在冲突后社会中致力于加强法治的手段和基础充其量也只是一场不完整的努力。

令我们感到庆幸的是，联合国在这一领域里拥有丰富的专门知识和资源，正如秘书长的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法治工作队去年所报告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现在必须利用这些资源和专门知识来帮助在国际社会正在协助实现稳定和进步的社会中建立有效的法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多思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极其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集中审议司法和法治这一专题。这种问题是安理会关于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核心内容。

我们长期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使我们敏锐地意识到司法和法治问题对冲突中或正在摆脱冲突的社会所具有的重要性。东帝汶的情况尤其如此，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作为管理当局承担着为一个新国家奠定基础的任务。这一任务的核心是建立有效的司法制度和法治。这些就是从近一个时期，以及整个成功的经验中可以汲取的众多经验教训。

首先，司法和法治考虑应该作为联合国特派团的核心任务。必须尽快贯彻法治战略。在整个维持和平行动持续期间，联合国必须致力于承担从预防冲突到建设和平的各项任务。必须迅速部署适当的专家。国际行动者必须同当地行动者开展协作，并为所在国留下强有力的当地机构和能力。

在东帝汶，已经完成了大量工作。但由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任务期限即将结束，在那里仍有必要开展巩固法治的工作，而且这一工作将有必要纳入东帝汶支助团结束后的联合国驻留机构的任务。

今年早些时候，所罗门群岛的局势明显恶化，法治实际上已经崩溃。七月，应所罗门群岛政府请求并在太平洋岛屿论坛所有成员国的一致支持之下，澳大利亚领导了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特派团，这是根据《宪章》第八章作出的区域安排。该特派团旨在重新建立实施司法和法治的条件。来自该区域的警察在军事人员的支持之下目前正在与所罗门群岛警察并肩工作。该特派团正在恢复希望。安理会可以从这一经验中学到许多东西。

将司法和法治的考虑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下属的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法治工作队的报告对当前的工作和今后的方向提供了宝贵指导。我们还向安理会推荐去年由我国担任东道主的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法治问题会议的成果。

在某些情况下，为确保公正须对国内法律体系提供国际援助。在这方面，澳大利亚呼吁柬埔寨在联合国和包括澳大利亚在内的一些国家的援助之下，迅速建立一个审判红色高棉高级领导人的特别法庭。这将使柬埔寨实现迟迟没有实现的公正。

最后，澳大利亚欢迎秘书长关于司法和法治问题的报告。这将总结以往的经验，借鉴已经完成的工作，列出已汲取的经验教训并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从而有助于今后审议司法和法治问题。它将成为协助我们集体开展努力的宝贵工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卡努（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王国及时地召开这一会议。塞拉利昂代表团还感谢秘书长和法律事务厅为促进国际关系中的法治做出的贡献。

安全理事会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这一作用与促进司法与法治有着本质的联系。塞拉利昂代表团还认为，司法与法治是建设和平与民主的基本要素。在这项努力中，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必须连贯一致而且坚定地实施关于遵守、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文书。

我们非洲大陆，特别是西非分区域遭受了无法想象的不公平对待，不仅人命受到丧失，而且法治也遭到削弱。我国代表团认为，法治的缺乏造成了一种气氛，使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常常得到认可，而且也因有罪不罚现象而受到纵容。

我们发展中国家需要法治，以便能在一个和平与公正的社会中生活。但是，没有发达国家的帮助和援助，我们不可能实现持久与可持续的和平。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上，发达国家需要加强其领导作用。有效的法治是实现正义的必要条件，因而也是明确责任的必要条件。然而，要建立和促进司法与法治，就需要资源，因为司法与法治不是廉价的。要付出大代价才能实现它们。

在这方面，我要顺便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发出一个呼吁。该法庭需要资源，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为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提供捐助。该法庭是恢复塞拉利昂和平与法治的一个重要机制。

数十年来，国际社会一直在努力设立一个法院，为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结束有罪不罚文化。国际社会现在已经有了一个充分运作的国际刑事法院。现在已有 90 多个国家加入的法院《规约》。可悲的是，尽管国际社会表明它决心建立一个公正的法律秩序，但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尚未实现充分的普遍性。塞拉利昂代表团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规约》的国家立即签署和批准《规约》，其中包括我们的亲密友国、安全理事会成员。这将体现它们在国际关系中促进司法与法治的决心。

法院的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都已选出。这些杰出人士代表了人类要求消除国际关系中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法治的集体愿望。塞拉利昂代表团不认为这些人士会进行草率和无理的缠讼，从而辜负人类对他们的集体信任。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工具，不仅能推动将战犯绳之以法，而且也能促进宣传一种追究极其严重罪行个人刑事责任的理念。

法院推进了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法院不是对国家主权的威胁。我国代表团认为，相互补充原则确保国家主权的神圣性。只有在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调查和起诉的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才会干预。

塞拉利昂认为，只有通过法治，才能做到追究责任，实现和解和重返社会。法治是推动和重建一个繁荣与和平民主社会的唯一道路。查明我们过去的所作所为以及追究那些犯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个人的刑事责任，是联合国促进司法与法治的可靠办法，因为联合国就是一个司法与法治工具。

最后，我要提醒这个机构注意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去年 9 月在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第一次大会之前所说的话。他除其他外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必须是抵御暴政和无法无天现象的堡垒，成为全球集体安全体系中的一个基石。”塞拉利昂代表团赞成这一看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保列洛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上星期，在安理会开始关于联合国在促进司法与法治方面作用的辩论时，秘书长强调了乌拉圭认为的这个议题所引起的最严重和敏感的问题。

我指的是恢复民主过程中常常出现的一种冲突：一方面我们需要确保法治与正义，另一方面需要恢复正常的体制并实现民族和解。正如秘书长所说的

那样："正义与和解的目标有时候会相互竞争"（S/PV.4833，第 3 页）。

乌拉圭在这个问题上曾有过一些体验。在 70 年代的那段插曲使我国历史上长达 100 年的民主发展进程中断了 11 年之后，乌拉圭回到了民主道路。新政府领导国家走上了从镇压和专制到民主与自由的艰难过渡道路。

这条道路之所以艰难是因为不仅需要民主政府医治事实政权时期社会所遭受的创伤，而且也需要民主政府应付体制稳定的必要性，并为在法治范围内充分享有自由创造必要条件。

在事实政权统治之前及期间所犯下的罪行以及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受到惩罚。这是正义的基本要求。

然而，我国所处的特殊政治环境使民主政府处于一种困难的政治和道义困境：政府要么确保伸张正义——从而使保障所有乌拉圭人寻求的民主延续性、社会和平与民族和解目标落空或至少拖延实现——要么它可优先实现后面的目标，而牺牲前者。

民主政府运用宪法赋予的权力，选择了第二种办法；它颁布法律，对所有政治罪以及事实政府军官和警官及反对派成员犯下的所有相关一般罪行和军事犯罪实行大赦。对于乌拉圭这个希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而且已加入《罗马规约》并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国家来说，这是一个痛苦但不可避免的决定。

在这里应提到两件事。首先，乌拉圭人民通过公民投票，批准了对军事人员和警察的大赦法。第二，乌拉圭境内设立了一个由所有政治派别的代表组成的和解委员会。在过去几年里，这个委员会审查了失踪人员案件，并成功解决了其中许多案件。

某些公众舆论以及一些政府间组织不同意大赦和政府的从宽政策，他们认为这些行为不符合促进尊重人权的国际文书所规定义务。

从理论上讲，我们可以很轻易地说一些赞成确立正义的话，应付这一窘境，因为正义是所有人共有的一种最高与普遍价值。然而，在实际世界中，这一窘境既不容易应付也不那么明显。正如秘书长所说的那样："不屈不挠地追求公道有时候可能会阻碍和平。如果我们在所有时候和所有场合都坚持惩罚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那么就很难、甚至根本不可能停止流血，拯救无辜的平民。如果我们随时随地都坚持不折不扣地适用司法标准，那么脆弱的和平就可能无法持续"（S/PV.4833）。

我愿指出，国际社会在某种程度上承认，在特殊情况下，为了确保维持和平，需要推迟要求司法。我指的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16 条，该条授权安全理事会请求该法院中止已经开始的调查或起诉——有必要再说一遍，那些已经开始的调查或起诉。这项请求必须根据一项按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提出。这意味着，当安理会认为继续进行已经提交法院的诉讼可能妨碍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可使用这一授权。

《罗马规约》第 16 条因此明确地承认，司法与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有时可能是互不相容的目标。更加确切地说，我们认为，第 1422（2002）号和第 1487（2003）号决议没有正确地应用《罗马规约》第 16 条。

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提供这一机会，以阐述我国政府对这一非常重要项目的观点。我还要表示希望，各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以某种方式参与寻求司法与法治工作的人士应考虑秘书长关于这一议题的极好的报告中所含有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谈到必须谨慎地开展这项工作，并且寻求平衡，以确保尊重所涉及的各种相互对立的价值观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

伊莱卡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感谢你采取受欢迎的主动行动，召开今天关于司法与法治问题的安全理事会会议。我要借此机会感谢盖埃诺先生就正在审议的项目做了介绍性通报。

关于我国的局势，我只想说，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始了一个和平与和解、民族团结与恢复国家权力，重建、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新时代。

正如我国元首约瑟夫·卡比拉少将在上星期大会第 58 届会议上发表的讲话中所认识到的，“在现在正进行的和平进程中，一个极为重要的时代是独立司法的时代，平等地执行司法将标志着有罪不罚现象的结束。”这表明，全国过渡政府意识到其义不容辞的职责：根据《宪章》原则和国际法建立和维持一个公正的、可靠的、道义的和有效的司法制度。

然而，我国政府并未无视我们在实现这一理想时面临的挑战。这涉及到各新民主政体在面临过渡时期经常出现的日益上升的犯罪现象时，制定新法律和建立基础设施以及满足司法需求和遵守法治中经常遇到的困难。在这一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受到一些因战争而恶化的具体问题的影响。使执法变得更加困难的问题包括：缺乏资金，缺乏充分的法庭制度，以及需要深刻地改变行为与习俗，以便能够应对日益增加的广泛和复杂的挑战。除此之外，如果我们真正想要建立一个得到整个社会信任、受益于社会的支持以及尊重法治的司法制度，我们就必须消除这一制度内部的腐败和反民主特征。各执法机构和公共行政部门还必须对自己的行动负责。

我们不应该忽视在需要建立一个有效的司法和保护个人权利同需要处理包括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在内的犯罪和武装暴力的经济原因以及打击腐败斗争的主要作用之间保持平衡的重要性。

特别是关于战争的后果，应该指出，作为武装暴力的直接或间接后果，大约 400 万刚果人丧生。战争之后，如果认为刚果共和国能够在不试图揭露所犯的罪行、将罪犯绳之以法、以及为受害者申冤的情况下实现和平与稳定，这将是一个错误。

为了防止这种违法行为不受惩罚，并且在其他地方或者今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本国境内再次出现，我国已决定呼吁国际社会为刚果民主共和国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

关于在《罗马规约》生效之后犯下的最严重罪行，国际刑事法院必须肩负起充分的责任。该法院检察官最近发表声明，表示他打算在这方面进行调查，这应该受到鼓励。

然而，应该指出，鉴于这些挑战的复杂性，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独地有效应对恢复司法制度和遵守法治在处于过渡阶段的社会中所构成的许多挑战。相反，这是一个各国和国际社会分担责任的问题。在这一方面，联合国的作用必须放在第一位，特别是通过其合作机制。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合作机制是确保法治成为普遍现实的主要因素。

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来说，技术援助对执行法治和加强司法制度至关重要。这种援助进程能够使受援国和捐助国受益。

联合国必须采取一种务实的方法，例如设立一个特别信托基金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援助需求，并且清楚地表明，将永远需要技术援助、培训、交换司法和执行法治方面的信息和专门知识以及财政援助，以便加强民主机构、有效地执行法治以及社区参与预防犯罪的行动。还需要这种援助，以制定处理整个司法制度或刑事司法具体方面的方案。

我国政府还要感谢秘书长为我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的援助。我们还注意到，为了支持民主，秘书处愿意协助我国其他机构，包括人权观察员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该委员会必须调查战争期间犯下的所有侵犯人权的案件。该委员会还将是一个谦恭、悔罪以及宽恕的适当场所。我坚信，刚果人民将表示宽恕。

但是，对一些案子，例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2002/764）中被点名的军官，不应该作出任何

让步。我特别想到第七旅——刚果民盟戈马派的一支前分队——总司令 Laurent Mihigo Nkunda 将军。令人痛心的是，他因参与 2002 年 5 月在基桑加尼发生的大屠杀而臭名昭著。

我鼓励所有国际和各国非政府组织、基桑加尼大屠杀目击者、该城市受害者家属以及 2002 年被即决处决的刚果民盟戈马派前分队士兵的家属准备其案子，以便在适当的时候对遭受的伤害提出索赔要求。刚果人民和各邻国被要求提供充分合作，以便能够逮捕劳伦特·米伊戈·恩昆达先生并立即把他交付刚果司法体系。

总之，为了确保成为尊重法治的先决条件的持久安全，我国呼吁通过交换信息、经验和知识而建立积极的合作，并在司法和尊重法治方面提供技术帮助。

我们还呼吁制定措施，来帮助在打击和预防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同时保障人权；以及最后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法治而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从而能够起诉和惩罚很多大屠杀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犯下的其他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

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待着安全理事会的迅速和负责任的行动，它决不能推卸自己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卡帕格利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谨祝贺你并真诚地感谢你举行本次辩论。

法治是一种法律为所有人规定共同标准的制度。法治和司法使各国政府的行动合法化，无一例外地确保所有公民的尊严、安全和繁荣。

在过去十年中，国际社会的思维中发生了非常巨大的变化。安全理事会今天清楚地意识到，在没有法治保障的社会中，和平将证明是昙花一现的，或者很可能无法取得。此外，如果在这种社会中出现了冲突，问题很可能会列入安理会议程。例如在冷战时期采用的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概念中可以看到这一趋势，它今天已经发生了深远的变化。

不同于监督对停火线的遵守情况的传统作用，今天的维持和平行动已经成为具有各种能力和多方面任务的使命，涉及日益复杂的方面和角色——国家角色、国际和私营部门的角色，都追求确保在摆脱冲突的社会中建立持久和平的最终目标。

在这种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中，我们清楚地看到法治、纠正不公正和建立警察、法律和司法机构所正在发挥的根本作用，以便建立一个法治能够盛行的社会。

对于一个摆脱冲突的社会来说，和平与民主的长期可行性，今天显然经常——如果不总是的话——意味着涉及法治。一个没有以某种有效和普遍接受的方式克服围绕它的不公正现象的社会，尽管可能享有社会和平和安全，决不会真正复原。

司法及其反面即有罪不罚现象，在安抚被冲突摧残的社会方面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不幸的是，有罪不罚的现象在 20 世纪后半叶非常普遍，无疑鼓励某些肇事者继续犯下罪行。

1990 年代初，安全理事会在 30 年无所事事之后，进行了相当大的改革。它诉诸于对《宪章》第 39 条为其规定的权力的更富有创造性的解释，决定设立旨在审判最严重罪行的主要肇事者的特别管辖机构。所以，安理会成立了卢旺达问题和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以及旨在对科索沃、东帝汶和阿富汗的局势作出反应的其他各种管辖机制。

安理会通过采取这种措施，最终迎头处理了在各个社会追求正义和法治中的最复杂问题，即最后解决非正义现象。安理会所成立的管辖机构随后采取的行动表明，这一步骤尽管伴随着各种困难，却证明是恢复和平方面的实质性步骤。

尽管这种新的管辖机制纠正了局面，却只为具体的案子提供了有限的、特别的和临时的解决，这些案

子基本上是附加给地方司法制度的，而且是在犯罪之后附加给它们的。

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需要一种普遍的管辖制度，即在犯罪之前就存在的永久的管辖制度。因此，国际社会决定成立国际刑事法院，它是法治和保障根本人权的决定性工具。

该法院是对国家主权的补充，不是与其竞争。它基于一个国家在批准《罗马规约》时所自愿给予的同意。它在积极地展开自己的起诉之前，努力确保各国充分行使其主权，动用自己的法院，并通过自己的司法制度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所以，它确保采用被接受的司法原则的各地方当局以统一的方式有效实行法治。

因此，刑事法院是对组成联合国的各国人民对司法的历史愿望的体现。为此，我们必须继续坚持让人们理解这一机构的深刻意义，这将重振国际司法秩序，确保在全世界执行法律的行动不被破坏。

在业务方面，安全理事会应确保其任务规定充分考虑到司法和法治部分。它应当使自己适用于需要帮助的社会所提出的要求，而安理会的行动则应当争取恢复这一社会掌握自己命运的能力，而不是强加给它引进的办法。

为此，安理会在通过任何任务规定之前，必须充分了解这个社会的特点和需求，认真加以评估。所以事先的评估是非常重要的。

在各种任务规定范围内，我们应当在可接受的程度上争取赋予地方机制和解决办法新的活力。我们应争取通过采用和改进受创伤的社会自己的法律制度而帮助它们恢复司法。这同寻求引进外部模式相比，可能会证明是更持久的解决办法。我们所争取的毕竟是在这种社会中，应当向基于法治——即被违反的自己的法律——的施政能力过渡。对于这种社会自己的法律将被恢复的肯定性，会有利于恢复这个社会的尊严和荣誉。

地方警察的培训是关键。只有在公民认为同他们打交道的都是专业人员，独立于政治派别和其他派别之外，他们才相信这样的警察。牢记这种现实情况，阿根廷通过派遣数百名警察教官参与维和行动团提供了帮助。

最后，想象力、灵活性和资源永远互不可分。但也许最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联合国的所有机关应在其程序、战略以及联合王国邀请我们今天审议的政策和内容方面一劳永逸地制度化。司法和法制是社会生活的前提。没有司法和法制，就不会有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下一位发言者是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外交部长诺尔森·吉夫特先生阁下。我代表安理会对他表示热烈的欢迎，并请他发言。

吉夫特先生（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的联合王国主席召集本次公开辩论，讨论对当今国际关系具有重要影响的问题。这一倡议来自建立在自然法原则基础上的主要世界法律体系之一的起源国联合王国这样的国家，并不奇怪。

联合国成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目的是拯救后世，使之免遭战祸。但是，如果国际社会成员不严格遵守联合国赖以存在的《宪章》的根本宗旨和原则，全人类的和平目标便无法得到保障。遵守《宪章》第二条提出的国际法根本原则，对于建立和维持管理国与国关系的明确规定的可靠国际制度至关重要。倘若让这种制度崩溃，例如，有选择地运用国际法和司法，或会员国规避其国际责任，这种每况愈下的情况就会导致国际关系中出现无政府状况。

历史一再表明，司法与和平密不可分，相互依存，无论是社会正义、经济正义、承认根本的人权和自由还是尊重法制，都是如此。因此，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司法和法制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尽管安全理事会肩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但保障司法和法制，并不仅仅是安理会的责任所在。联合国系统各个

部分都在寻求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而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能在真空中实现，不能在没有地方行动者参与的情况下由外部强加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系统许多机关和机构的工作目的，是造福于普通人民，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确保他们及其后代有更美好的未来。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特别是国际法院，都根据各自相辅相成的影响力对实现这些目标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它们的行动为创造导致和平和尊重法制的局势作出了贡献。

值得注意的是，《宪章》无法设想在没有解决国家间可能产生的争端的永久性司法机构的情况下会建立起一种各国都参加的永久性国际组织。尽管近年来国际社会集中关注《宪章》第七章强制执行的规定，但安全理事会应更多关注第六章的规定，更多关注安全理事会在鼓励争端当事方更多运用《宪章》第 33 条规定的解决其继续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的手段方面应该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同样应该特别关注作为一条总的原则各当事方应根据国际法院的规定将法律争端提交该法院。因此，援引第六章将有助于在解决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争端中使国际法得到加强。

在向很多冲突局势派出维和团以及在冲突后局势中旨在恢复司法和法制的建设和平的努力方面，安全理事会取得了某些令人瞩目的成功。重要的是要确保地方行动者参与，以之感到他们是司法与和解进程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在建设国家法律和秩序的制度方面，取得了很多的成果，例如地方警察和执法官员的培训以及加强国内法律制度，例如国家法院。

安全理事会成立特设法庭惩治在具体冲突局势中犯下反和平和反人类安全严重罪行的肇事者，证明取得了成功，例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近，塞拉利昂特别法院已对一名对在那里犯下暴行负有责任的个人提出了起诉。该法院对确保为这一罪行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讨回公道作出了某种贡献。这些法庭以及致力于冲突后局势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对伸张正义和恢复和平的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这特别是因为，个人已经能够在自己社会中参与法制的重建工作。

在指出这些法庭取得成功的同时，国际社会当前又拥有了常设性的国际刑事法院，能够法办那些对特设法庭的设立所针对的那种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士。在冲突后局势中，可以通过适当形式的国际援助，加强国家当局起诉这些罪行的能力。另一方面，国际刑事法院通过要求在国家一级主持公道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的贡献。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相辅相成的根本原则行事：国家仍然有起诉的义务，只是在国家当局不愿或无法起诉时，国际刑事法院才介入。国际刑事法院体现了由纽伦堡法庭首先建立、后经安全理事会进一步承认的一项重要的原则。这一原则列入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规，即：人人都必须接受法律的管辖，犯下耸人听闻的罪行必定要受到惩罚。

最后，遵守国际法制和为所有人主持公道，对于建立一个公正与和平的世界是必不可少的。在国际和国家各级加强法制，是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和各国人民享受赋予人类的不可分割的根本人权和自由的保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外长对联合王国所作的评论。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金三虹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召集本次关于司法和法制问题的宝贵的讨论。在联合国整个历史上，司法与法制的共同的价值观，发挥了团结国际社会致力于防止冲突和在冲突地区重建有秩序和公平的社会的作用。

从联合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东帝汶、塞拉利昂和阿富汗的经验中，我们懂得了，打破冲突循环、建立可信的司法和法治制度同在实地提供安全和基本人道主义援助同样重要。没有司法和法治基础而实现和平可能是暂时和脆弱的。因此我们应

该把在冲突后社会建立司法和法治作为对持续、持久和平的投资。大韩民国再次确认联合国在建立、推动和维护全球和平领域的主导作用，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将司法和法治纳入其重建冲突后社会的范围。

在此背景下，大韩民国年强调在当地建立能力的重要性。经验表明，为了将司法和法治的崇高原则从言论变为行动，这些概念必须在受影响的基层社会生根。公共意识和教育方案已被证明在这方面是有效的。然而，这些方案不是即刻便会发挥作用的解决办法，而是对逐步的社会变革的长期承诺。此外，必须指出，只有当推行这些价值观的方式符合人民的长期传统和信念时，一个社会才可能采纳这些价值观念。因此，我们必须使我们的做法适应每一独特情况。

实际上，建立司法和法治的进程不可能在有罪不罚和暴力的气氛中发生。如果没有解决违反人权行为和反人类罪行的制度存在，公众便不可能相信该社会的运行将是公正、不偏不倚和透明的，因而便不会存在和解和稳定的势头。我们认为联合国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战争罪行法庭构成司法进程的建设性实例，对进程在保障冲突后社会公正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然而，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正义和和解的目标有时可能相互冲突。每一个社会必须在赦免和不妥协的正义之间形成其自己微妙的平衡，使其能够建立足够的正义环境，恢复和平和摆脱暴力的过去。

我们在思考这些宣传司法和法治的复杂问题时，总是被人提醒注意安全理事会有限的时间和资源给我们崇高的使命带来的限制。虽然安理会的确应该尽一切努力完成其保证全球和平的任务，但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内的各机构和团体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在冲突后社会建立法治和司法的长期承诺方面非常宝贵。通过认真和知情分工，我们可以防止导致安全理事会负担过重的任何重叠情况，同时确保满足所有冲突后社会的各种需求。

最后，我愿表示我国代表团诚恳希望我们今天的审议将有助于我们共同努力通过促进司法和法治捍卫冲突后区域人民的基本自由和利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提请安理会关注这一及时主题的倡议。在秘书长和大多数世界领导人正在强调需要对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其主要机构的整体工作进行彻底评估之时，司法和法治问题变得更为相关。

我首先愿回顾，大会以对这一问题作出了基本贡献，因为近年来它讨论并通过了一些决议，有助于建立在促进司法和法治努力方面的标准。巴西在大会上通常提出一份题为“加强法治”的决议，旨在重申这一主题在联合国工作中的重要性。

一般性工作指导方针肯定是重要和有益的。然而，将理论变为日常现实是联合国组织和安理会面前的一项真实挑战，因为我们面临各种各样的局面和现实。正如秘书长已经强调的那样，不存在一劳永逸的解决办法。

联合国的行动必须总是以《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标准为基础。一个局势越是动荡不安，便越应该提供充分的反应措施和提高法律基本原则的框架，以应对无政府状态和促进稳定。

和平与安全工作组执行委员会有关制定和平行动全面法治战略的去年的报告中的各项结论中，我愿强调优先任务定为当地角色——政府官员、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法治行动。联合国应该在任务计划阶段以及在随后所有各阶段尽早同这些角色进行磋商。应该发展，而不是强加模式。我们的努力应该旨在当一个特派团该撤离时为顺利过渡铺平道路。为了确保这样的结果，必须建立有力的当地机构。促进法治超越捍卫一项原则或甚至建立一个机制；它还涉及建立司法的物质条件——即培训执法机构、建立教养设施、更新当地法院和协助法官和律师。

我愿强调实地国际存在发挥成功作用的三个方面。第一，该存在必须是中立的，并愿意包括各个方面参加可能导致一个真正的和可信的民主社会的重建机构进程。第二，国际行动方必须作为调解机构，使人毫不怀疑主权属于人民自己，恢复主权是要实现的目标。第三，我们必须严肃对待反对人类罪行犯罪人的法律命运问题。疏漏可能会在建立实地新现实方面发出错误的信息。

国际刑事法院是法律历史上一项极为重要的成就。它明确说明，有罪不罚现象是不能接受的，无论罪犯的地位或声誉如何。我们呼吁全体会员国坚持罗马规约，以便发出更为明确的信息。

事实与和解委员会已被证明是推动过渡到新现实的有效工具。正如除其他国家外在东帝汶和南非的经验所表明的那样，找到以建设性和客观的方式处理过去遗留下问题的途径是重建社会进程的一个重要方面。最后，我相信司法与法治是国家建设进程所不可或缺的。设立专门处理具体国家如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冲突后局势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设咨询小组是非常有益的步骤。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非常应当加强协调，以便促进受战争破坏的国家重新融入国际社会。巴西将继续为此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与前面的发言人一道对联合王国提出及时和有意义的倡议表示感谢，这项倡议的目标是使联合国在确保司法与法治方面的作用这一重要问题引起我们注意。

在辩论的此时此刻，提出任何新的没人提起过的论据以证明这两个概念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并非易事。对于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更加雄心勃勃的作用的重要意义也曾予以周到的考虑。

上周安理会成员以及今天其他发言人所表达的一致意见，充分预示联合国加强在任何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推行这两项国际行为准则的能力最终将增强。在这方面，人们不得不同意秘书长所说：“法治并非奢侈品，司法也非枝节问题”。（S/PV.4833，第 2 页）。

国际社会——这里我首先指的是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应当足够果断和勇敢并有足够的动力，以便在任何必要的地方促进和加强国际法并恢复和平与安全，包括恢复其会员国受到破坏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

在做这件事时还应当始终如一，因为，否则的话，国际社会有时令人遗憾地采取的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办法等臭名昭著的做法将严重破坏其信誉。这样做的结果是受害会员国对国际社会的信任受到损害，最后，受到不公正待遇者可能真正相信它必须完全依赖自己的手段纠正错误行为和恢复司法。

联合国在确保执行其自己的决定方面不作为或缺乏足够的作为，向践踏司法和法治者发出另一个错误而危险的信号。后者开始相信自己会永远不受惩罚，从而没有认真地寻求和平的动机。因此，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应当是联合国的主要作用和职责。

关于有关的一个具体问题，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目前的冲突，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还要对侵略国亚美尼亚继续不遵守安理会的四项决议——822（1993）、853（1993）、874（1993）和 884（1993）号决议——这样一种情况视而不见多长时间？

得到联合国承认的阿塞拜疆领土的将近 20％继续处于亚美尼亚占领之下还要多长时间？将近 100 万阿塞拜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十多年前被驱逐出自己的家园，可能要在帐篷营度过另一个冬天，他们的痛苦还要忍受多长时间？不幸的是，这么多年来这些问题仍未得到答复。同样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甚至没有指明侵略国，更别说对占领另一国领土并在那里实施种族清洗，从而公开向全世界挑战的国家采取具体行动了。

联合国应当能够尊重自己的决定。如果它想改善其形象，加强其在处理紧迫的国际问题方面的作用，就应当公开对一些国家基于既成事实行事的企图提出挑战，迫使它们以本组织的创建性文件即《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为指导。

最后，我想重申这里的许多代表团曾表达的观点，即法治居于首位必须真正成为全面解决目前冲突的唯一基础，特别是导致破坏联合国会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国家间冲突。

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再怎么估计也不过分。我们真诚地相信，这次辩论将产生实际结果，而不是作为无益的讨论记录下来。我认为，这将有益于期望联合国能够有效地促进其首要任务的所有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丹麦代表发言。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完全赞成欧洲联盟（欧盟）主席国意大利早些时候所作发言。多年来，欧盟不管是集体还是在双边级别，在一般的发展合作中，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中，都非常重视支持司法改革和法治。

请允许我从丹麦的角度就这些问题作补充评论，分享从我们自己在三个具体的冲突后局势中的援助工作中吸取的一些经验教训。

我们只能附和要求确保在冲突后社会建立强有力的地方机构的呼吁。但是，这并不排除国际社会帮助建立法治机构的义务。相反，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转让技术诀窍和提出建议以支持本地工作并对开展这些工作的各种创新方式持开放态度，就能够解决这一挑战。

在这方面，我想举丹麦曾在那里寻求促进法治的三个冲突后局势的例子。

1999 年科索沃危机后，丹麦对阿尔巴尼亚的过渡性援助包括技术支助和财政支助，这种援助对于建立许多法治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包括地拉那的阿尔巴尼亚监察员办公室。

今天，该监察员办公室正在处理阿尔巴尼亚公民的大量申诉，其中一些申诉导致解决了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困难问题。该办公室向议会报告，它构成该国法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丹麦对南非的过渡期援助方案始于 1994 年，该方案包括支持和解进程和民主化，具体手段是加强民主机构和确保公众参与和促进善政、尊重人权、公共部门特别是警察和司法部门的问责制和效率。

南非的进程表明，和解与坚定地实施法律和司法并不总是那么容易调和，冲突后社会的民族和解可能需要更多地依赖以重视过程而非重视结果的法律过程。

最后，在乌干达北部的西尼罗河地区，丹麦和其他捐助者大力参与促进在反叛者和乌干达政府之间建设和平。2002 年签署了一项《和平协定》。这项《协定》的成功执行对于促进和平解决乌干达北部其他正在进行的冲突非常重要。对乌干达的这种援助有助于说明司法与法治援助在可称之为“冲突后之前解决”中的作用，在这段困难时期，通过政治手段结束正在进行的冲突可能意味着在不折不扣的司法与和平之间的艰难选择。

总之，我们在支持司法改革与法治方面的经历似乎表明以下所获重要经验。

第一，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之间的密切协调对避免浪费重复、避免不同概念和做法之间的竞争至关重要。

第二，对司法领域的干预经常是非常微妙、在政治上十分敏感的进程。公正性十分重要，它使联合国具有相对优势。我们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一步发展这方面的能力并以此为目标。还应考虑让联合国各行动者就可否在该领域进行分工、使其进一步专业化问题进行更广泛的机构间协商，以便更好地帮助和利用联合国在经常非常复杂的冲突后局势中提供援助。

最后，我们还应认识到在法治和司法改革领域利用各非政府间组织庞大资源的可能性。包括人权团体

和其他机构在内的许多地方非政府间组织都非常干练，有时可以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组织合作，在许多国家的法治和公共行政领域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且成本效益很高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林代表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联合国是为实现神圣宗旨而创建的，其中包括使今后世代免遭战祸，促成尊重人权，以便使人人都可在自由与和平中生活。法治至上、正义和尊重由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渊源产生的义务，乃是建立一个崇尚国际正义的社会的真正途径。

联合国的作用包括促进正义和落实法制至上，这个作用十分重要且至关紧要。联合国还致力于平息世界各地爆发的冲突，也同样致力于预防此类冲突。因此，联合国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建设和捍卫和平、以及给世界各地希望维持独立的国家提供援助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实际上，联合国能够给渴望实现自由和独立的国家迅速提供援助。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联合国努力在全世界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能够克服它在伊拉克战争前所面临的困难挑战，这个事实令人满意。我们应坚持这样一种认识，即必须帮助伊拉克人民重建战争破坏的家园，这对我们大家来说都是一个好主意。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让联合国发挥更大和更重要的作用，以便使它可以帮助伊拉克人民做好准备，再次承担充分行使国家主权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曾为处理各种问题多次开会。安理会能够做出公正判断，并为促进正义原则和维护法制至上做出值得称赞的努力。因此，联合国发挥了《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作用。

但同时我们也注意到，中东问题并未总是从这些努力中获益，因为正义原则受到了破坏。实际上，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中东问题。但我们在这方面注意到，有人经常牺牲神圣原则而采纳双重标准。实际上，我们经常允许压迫和傲慢泛滥，从而使中东无法在国际上伸张正义。

以色列政府必须执行路线图。它必须允许建立以圣城为其首都的巴勒斯坦国。以色列政府还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否则巴勒斯坦人民仍将有权自卫，抵抗以色列的不公正占领。

我们必须对恐怖主义和人民合法自卫、抵抗武力占领的权利加以区分。同样，我们希望有关巴以冲突问题的所有相关国际决议都得到执行，希望安全理事会履行职责，贯彻庄严载入《宪章》第 24 条的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我们还希望安理会根据第 41 和 42 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全人类伸张正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掌握的发言名单就此结束。

有人提问是否有必要对提出的若干问题做出回应。鉴于提出的法律问题数目，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请联合国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从其特殊专业知识角度概述这个问题的实际情况。这应征得阿纳比先生核可——他正在挥手做出回应，赞成科雷尔先生发言。我感谢他们两人在这个问题上予以合作。

我请科雷尔先生发言。

科雷尔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提到今天上午盖埃诺先生的发言。正如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的那样，它是代表几个部门，包括法律事务厅发言的。

然而，本次辩论对联合国法律顾问当然十分重要。没有任何人比我和法律事务厅工作人员对安理会目前讨论这个问题更为感激。对一位耗其大半职业生涯致力处理这些问题的人来说，看到安理会现在专门处理法治问题感到十分欣慰。我认为，这就是承认和平与安全同法制之间存在非常密切联系。几位发言者都谈到这个事实。在许多提及这一点的发言者当中，我只想提及阿根廷代表所作的发言，他在本次会议上指出，

（以西班牙语发言）

“司法和法制是社会生活的先决条件。没有这些条件就不可能实现和平。”

（以英语发言）

我们经常使用“法治”一词，但它意味着什么？我们指的是什么法律、当然，必须根据民主原则并在遵守国际标准的情况下制定这项法律。有些联合国会员国很奢侈，用了几百年时间制定其国家法律。该法律又逐渐得到调整，以适应当今情况。

在其他社会里的情况不一样。几位发言者提到本地传统。我荣幸地在 2 月份于阿布贾举行的会议上同非洲多数国家的首席法官和司法部长见面。我想到，来自一个不同的传统，他们面临的任务多么巨大，因为他们必须遵守那里的地方传统。他们简直不得不在村庄地方一级执法，而同时又要能够参加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商业，那里的法律是根据非常现代的国际标准制定的。

我想要在这方面指出的是，当我们谈论法治时，当我们进入一个地区时我们仔细检查当地传统是很重要的，但是，我们要牢记本组织在人权领域中制定的非常重要的标准。我指的是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和该《宣言》产生的重要文件。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个问题远远超过维持和平行动。秘书长本人几年前在秘书处问我们，我们认为他今后应当重点注意的最重要的问题是什么。毋庸说，和平与安全占第一位。第二个问题就是国际关系中的法制和国家一级的法治。现在，他非常忠实于这个评估，并且他不断提到这一点。我请各位成员参照他在千年大会上的报告，大会在《千年宣言》中对该报告作出了非常有力的响应。如果我记得不错，我特别指的是该决议的第 9、24 和 25 段。

至于法治，多数发言者把重点放在司法制度和良好管理的重要性上。我谨建议，我们可以把它看作三个支柱，第一个支柱是国家本身的议会和政府。它们首先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它们自己实施的《宪法》和法律。在某个意义上，它们首先必须遵守它们通过的法律的规定。第二个支柱是负责和有责任制的行政当局。我谨建议，任何社会中的大多数居民始终会同国家的行政当局打交道，不一定——幸亏如此——同司法部门打交道。第三个支柱——这是安理会成员重点注意的支柱——就是一个独立和不偏袒的司法部门。

那么，在提供援助并让各国自己处理这一问题时由谁来组织所有这些机构？归根结底，要由履行这些职责的人来做——产生于该国公民的普通人民。我想，在这方面我们应当牢记三件事。第一，这些人必须对制度如何运作有充分的知识。他们必须具有必要的技能。第二，他们必须懂得——而这是非常重要的——他们要为自己所工作的社会服务。不是别的关系——他们是自己社会的公仆。第三，他们必须具有行使其职责的品德。在这方面，我也谨把重点放在任何国家制度中的最高级官员身上。他们必须为一代人树立教师和导师的榜样。

最后，根据同样标准，安全理事会在国际上带头树立榜样是很重要的。本安理会的权力有深远的影响力。我认为，联合王国发起的本次辩论在安理会处理一个问题时非常重要，因为，到那时国家一级的情况确实非常危险。安理会今天讨论的许多问题在组织最好的社会中也难以处理，那么，在本安理会介入的国家中的情况将会如何？

让我们希望，我们大家都参加的工作将证明能够帮助我们发展协助面临困难人民的工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

我感谢在部长级讨论中发言的所有人和今天发言的所有人。我了解这一挑战的广度、已经查明的工作量，以及实际上以某种方式参与这项议题的联合国不同机关和机构的数量。秘书长在适当时候将发表的报告将是代表联合国大家庭对这些问题作出的反应。我们完全可以预计它将是实质性和实际的。它将处理

其中的一些问题，以便我们开始进行的工作将在原则上协助一个冲突后国家恢复法治。

但是，我们上周刚刚在安全理事会开始这一工作。我们被告知正在进行的所有其他工作和把这些工作结合起来的部分挑战，以便采取更协调的方法。非常欢迎希望提出书面建议的任何人提出这些建议。主席现在将思考如何能够帮助推动工作，并且很可能自行发表一个照会，设法把其中的一些方面结合在一起。

如果在月底时我不感谢各位同事的合作和秘书处的协助，特别是向主席提供不可或缺的帮助的口译员和安全人员的服务，将是我的失职。

下午1时40分散会